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92执3317号

申请执行人：成都新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20层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LJ4864。

法定代表人：戴玥，

被执行人：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3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5927543XB。

法定代表人：颜呈杰，

被执行人：毛良模，男，1961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巴南区，公民身份号码

成都新玥商贸有限公司与毛良模、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0192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义务人毛良模、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成都新玥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建二村11号负1号1-1至1-40号共计40个车库房产（产权证号：104房地证2009字第549502号-549510号，104房地证2009字第549523号-549535号、104房地证2009字第549537号、104房地证2009字第549538号、104房地证2009字第549540号-549555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建 磊
审	判	员	周 中 超
审	判	员	姚 洪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化东
书	记	员		陈祥鹏